

证券代码：870354

证券简称：金核科技

主办券商：英大证券

深圳市金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05 月 0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金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巫济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总体工作情况及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18 年度工作要求和目标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600 万股同意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；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总体工作情况及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18 年度工作要求和目标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600 万股同意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

反对；0 股弃权；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600 万股同意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；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验证，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报出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600 万股同意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；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审计，并以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18）第 327004 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上述审计报告，汇报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情况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600 万股同意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；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极为关键的一年，公司要以持续发展为目标，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重点，狠抓精细化管理，确保公司

经营目标的实现，特此制定了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表决结果：600 万股同意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；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经本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对本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后确认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7,792,603.59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79,260.36 元，期初未分配利润 2,653,366.63 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,666,709.86 元。

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及今后的发展规划，公司拟按照股权登记日股东持股比例实施利润分配，向全体股东派发每 10 股 3.33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拟派发现金合计 1,998,000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600 万股同意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；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份公司须聘请具有“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”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。

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，现提议聘请“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，聘期 1 年。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会计师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，确定其报酬。

2、表决结果：600 万股同意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；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了解 2017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众公司资金情况，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深圳市金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600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。对于准则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针对 2017 年施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新增了“其他收益”、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、“（一）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（二）终止经营净利润”等报表项目，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调整。

2、表决结果：600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勇、侯雅风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（三）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深圳市金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05 月 09 日